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3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发布针对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投资第二(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第二”)、泛海投资第三(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第三”)的清盘令相关公告,主要内容为:

泛海投资第二需向匈牙利北布达佩斯税务及海关局(以下简称“债权人”)支付多项税项债务,共计约港币380万元。因资金不足无法执行,债权人向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泛海投资第二的破产程序申请。法院于2022年6月裁定泛海投资第二破产(“清盘令1”)。

泛海投资第三需向债权人支付多项税项债务,共计约港币150万元。因资金不足无法执行,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泛海投资第三的破产程序申请。法院于2022年6月裁定泛海投资第三破产(“清盘令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泛海投资第二、泛海投资第三的清盘令尚未为最终及可强制执行,泛海投资第二已就清盘令1提出上诉、而泛海投资第三将就清盘令2提出上诉。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30/2022063001247_c.pdf)。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5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北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7月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详见附文)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3,208,000.0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卢应伶、朱维维

3、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4、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1-118、2022-012),同意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合计受让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35.5069%股权。

二、交易进展

2022年6月29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蓝信移动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35.087696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24日至2034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337房间

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工商变更后,蓝信移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6401%
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5.5069%
齐向东	6.6182%
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466%
北京奇虎欢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737%
丁迎辉	11.1900%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429%
新余鲲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9%
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9%
翊翎企安(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4%
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合计	100.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通过中国电子云公司间接持有蓝信移动35.5069%股权。蓝信移动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蓝信移动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5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由于公司与卢利洪的借贷纠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卢利洪达成和解协议,并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湘0503执922号)。经查询公司被冻结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解冻金额(元)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5508800048925800194	12,779,482.28

二、其他事项

在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5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鹏欣农业	是	57,762,182	4.89	0.91	2020-05-19	2022-06-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57,762,182	4.89	0.9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418,000,000	418,000,000	59.99%	6.56%	-	-	177,185,837	63.55%
鹏欣农业	1,181,462,282	18.53%	749,972,472	692,210,290	58.59%	10.86%	-	-	-	-
厚康实业	873,210,800	13.70%	733,352,700	733,352,700	83.98%	11.50%	-	-	-	-
和汇实业	267,791,700	4.20%	-	-	-	-	-	-	-	-
合计	3,019,269,064	47.37%	1,901,325,172	1,843,562,990	61.06%	28.92%	-	-	177,185,837	15.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其他补救方式。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5号-万星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落实和认真回复。由于所涉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日分别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2)。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影响,公司、交易对手方及中介机构人员开展沟通交流和现场工作均受到了较大限制,进而影响了项目推进进度,具体原因如下:

1、2022年初至今,北京、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由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及主要中介机构位于上述地点,项目中介机构人员、公司项目组成员、交易对手方工作人员居住地位于北京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处于被封控或居家观察状态,致使相关人员前往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计划向后延期。

2、标的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自2022年2月以来,凡是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行程码带有星号人员,均需要在当地接受“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措施,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需在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结束后,才可前往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导致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存在较大程度滞后。

3、中介机构于2022年1月启动函证核查程序,对标的公司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均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乌兰察布市存在不同程度的快递暂停、延迟收发情况,自标的公司发出的函证难以送达各开户银行、供应商及客户;各函证对象对接负责人收到函证后,又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当地防疫政策的限制,无法及时针对函证内容予以确认、盖章并回函;返回的函证寄回中介机构时又继续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综合导致各中介机构函证回函比率达标的时间晚于预期,影响了审计报告出具的进度。

4、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以及各地政府要求,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并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导致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自2022年3月以来,北京陆续出现多例社会面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根据北京市防疫政策,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海淀区等地实行居家办公政策。由于部分中介机构人员来自于上述地区,且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位于丰台区,因此在远程办公的模式下,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效率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本次交易拟注入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需要花费大量时间重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也需与交易相关方重新商谈交易方案。此外,目前新冠疫情虽趋于平稳,但仍然存在发生反复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如有外部人员进入,必须向当地政府提前报告,并且如外来人员被判定为密接人员或确诊人员,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直接面临停滞的风险,这样也导致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仍受一定限制,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完成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有序进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秉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姜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张大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凌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万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董旭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罗俊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 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 号恒鑫大厦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秉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姜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张大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凌春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万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董旭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罗俊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谭光华先生、姜兴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凌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